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5號

原告 林志豪

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昀芸、戴秋琪及宏錡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決：(一)確認原告就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，面積以實測為準，下稱系爭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）之所有權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騰空遷還返還原告。原告上開聲明之經濟目的係屬同一，無庸合併計算。又系爭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700元，有房屋課稅明細表在卷可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5,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王品涵